**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常用药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

**采购单位：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合同授予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常用药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11日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HX2022075

项目名称：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常用药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3.5万元

最高限价：43.5万元

采购需求：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常用药品采购项目，具体清单及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谈判，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投标人其它资格要求：**

4、投标人必须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5、依法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GSP认证；

6、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2年3月-2022年8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7、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远程开标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进口产品投标。

**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人资格，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江苏政府采购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自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下载。

## 2、报名时间：自招标公告上网发布之时起至2022年10月8日每日9：00-11：30，13：30-17：00（节假日除外）。

## 3、报名方式：[将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发送dfhxnt@126.com并联系](mailto:将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后发送到dfhxnt@126.com并联系)18106295192确认并缴纳工本费，工本费300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因新冠疫情原因及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为邮寄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响应文件（原件无需提交）邮寄至规定地点，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合理安排邮寄时间，确保2022年10月11日8时前寄到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地址：南通市万科壹中心1901室，联系人：卫工，联系方式：18106295192）**；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在开标前60分钟左右公布远程交互群，将以此群作为开评标过程中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远程交互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投标人未加入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 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请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贵公司投标文件上的信息为准）提前安装好腾讯会议APP；

**5、评审开始时间：2022年10月11日10时30分**；

**6、评审地点：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崇謇楼806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13-81050275

2、代理机构：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万科壹中心1901室

联系人：卫工

联系电话：18106295192

邮箱：[dfhxnt@126.com](mailto:dfhxnt@126.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活动。

2、公开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东方华星建设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4、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得在招标活动期间及招标结束后针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6、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二、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投标人对涉及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投标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投标人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标、③商务标共三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的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商务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之中。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投标人应准备**叁**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文件”，第二册为“技术标”，第三册为“商务标”，投标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3、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投标文件正本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包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工作量和服务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材料费、输运、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费用、税费、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即响应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6、一次报定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同时，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九、投标费用**

1、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开标现场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单位现场需缴纳1800元招标代理费用。

注：除文件工本费和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单位索取其他任何费用，举报电话：0513-81050029。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址**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采购单位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5% 。

2、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付款方式**

（1）以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位置，经验收合格后二周内支付实际合同价款。（或可分每批次或按月、学期等有利于双方结算、供货的原则，双方及时结清货款）。

（2）结算货款时，由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招标人走完相关报销流程后转账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内。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厂家 |
| 1 | 罗红霉素胶囊 | 0.15\*12s | 盒 | 320 | 江苏黄河 |
| 2 | 阿莫西林胶囊 | 0.25\*24s | 盒 | 310 |  |
| 3 | 头孢克肟分散片 | 0.1\*12s | 盒 | 460 |  |
| 4 | 阿奇霉素分散片 | 0.25\*6s | 盒 | 40 |  |
| 5 |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 10s | 盒 | 160 |  |
| 6 | 三九感冒灵颗粒 | 10g\*9袋 | 盒 | 460 | 三九 |
| 7 | 正柴胡饮颗粒 | 10g\*6袋 | 盒 | 180 | 精华制药 |
| 8 | 强力枇杷露 | 150ml | 瓶 | 460 |  |
| 9 | 鼻炎康片 | 0.37\*72s | 瓶 | 20 |  |
| 10 | 三九胃泰颗粒 | 20g\*6袋 | 盒 | 190 | 三九 |
| 11 | 西瓜霜喷剂 | 2.5g | 支 | 324 |  |
| 12 | 盐酸小檗碱片 | 100s | 瓶 | 100 |  |
| 13 | 健胃消食片 | 0.5\*36s | 盒 | 140 |  |
| 14 | 多潘立酮片 | 10mg\*30s | 盒 | 50 |  |
| 15 | 复方甘草片 | 100s | 瓶 | 132 | 白敬宇 |
| 16 | 新康泰克 | 8S | 盒 | 120 |  |
| 17 | 芬必得 | 0.3\*20s | 盒 | 64 |  |
| 18 | 麝香追风膏 | 6贴 | 盒 | 190 |  |
| 19 | 尤卓尔 | 10g | 支 | 160 |  |
| 20 | 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 12s | 盒 | 40 | 华润赛科 |
| 21 | 玻璃体温计 |  | 支 | 80 | #N/A |
| 22 | 一次性口罩 |  | 只 | 800 |  |
| 23 | 75%酒精 | 60ml | 瓶 | 200 |  |
| 24 | 50%葡萄糖注射液 | 20ml\*5支 | 盒 | 50 |  |
| 25 | 维C银翘片 | 24s | 盒 | 288 |  |
| 26 | 达喜（铝碳酸镁咀嚼片） | 0.5\*20s | 盒 | 60 |  |
| 27 | 代文（缬沙坦胶囊） | 80mg\*7s | 盒 | 80 |  |
| 28 | 金振口服液 | 10ml\*6 | 盒 | 40 |  |
| 29 |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 10ml\*10支 | 盒 | 60 |  |
| 30 | 云南白药膏 | 5片 | 盒 | 30 |  |
| 31 | 云南白药气雾剂 | 60g:50g | 盒 | 60 |  |
| 32 | 蜜炼川贝枇杷膏 | 150ml | 瓶 | 72 |  |
| 33 | 速效救心丸 | 120丸 | 盒 | 10 |  |
| 34 | 整肠生（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 | 0.25\*6s | 盒 | 100 | 东北制药 |
| 35 | 白加黑 | 15s | 盒 | 100 |  |
| 36 | 金嗓子喉片 | 12s | 盒 | 224 |  |
| 37 | 西瓜霜润喉片 | 0.6\*24s | 盒 | 180 |  |
| 38 | 氧氟沙星滴眼液 | 5ml | 支 | 280 |  |
| 39 | 京万红软膏 | 20g | 支 | 20 |  |
| 40 | 皮炎平 | 20g | 支 | 60 |  |
| 41 | 达克宁 | 15g | 支 | 40 |  |
| 42 | 北京0号降压药 | 30s | 支 | 20 |  |
| 43 | 诺氟沙星胶囊 | 0.1\*20s | 盒 | 100 | 上海衡山 |
| 44 | 氢溴酸右美沙芬糖浆 | 100ml | 瓶 | 40 |  |
| 45 | 锡类散 |  | 支 | 60 |  |
| 46 | 六味地黄丸 | 0 | 瓶 | 60 | 九芝堂 |
| 47 | 替硝唑胶囊 | 0.5\*8s | 盒 | 60 |  |
| 48 | 新康泰克胶囊 | 8s | 盒 | 100 |  |
| 49 | 氯雷他定片 | 10mg\*6s | 盒 | 60 |  |
| 50 |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依轮平） | 7s | 盒 | 160 | 正大天晴 |
| 51 | 复方酮康唑软膏 | 7g | 盒 | 100 | 上海朝晖 |
| 52 | 珍珠明目滴眼液 | 8ml | 瓶 | 80 |  |
| 53 | 善存（多维元素片） | 30s | 瓶 | 60 | 惠氏制药 |
| 54 | 头孢拉定胶囊 | 0.25g\*24s/盒 | 盒 | 200 | 上海衡山 |
| 55 | 左氧氟沙星胶囊 | 0.1\*12s/盒 | 盒 | 200 | 江苏黄河 |
| 56 |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 0.25\*24s/盒 | #N/A | 100 |  |
| 57 | 利君沙 | 0.125\*30s | 瓶 | 40 |  |
| 58 | 清开灵颗粒 | 9袋/盒 | 盒 | 60 | 一洲制药 |
| 59 | 复方甘草片 | 100s/瓶 | 盒 | 160 | 白敬宇 |
| 60 | 咳必清 | 100s/瓶 | 盒 | 20 |  |
| 61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 20mg\*14s/盒 | 瓶 | 100 | 上海信宜 |
| 62 | 雷尼替丁胶囊 | 0.15\*30s | 盒 | 100 |  |
| 63 | 维生素B2片 | 100s/瓶 | 盒 | 200 |  |
| 64 | 维C泡腾片 | 10s/盒 | 盒 | 40 | 拜耳医药 |
| 65 | 钙尔奇D（碳酸钙D3咀嚼片(Ⅱ) ） | 0.3\*100s | 盒 | 20 | 惠氏制药 |
| 66 | 缬沙坦胶囊 | 40mg\*14s | 瓶 | 60 | 常州四药 |
| 67 | 创可贴 | 100张/盒 | 盒 | 20 | 云南白药 |
| 68 | 硝苯地平片 | 10mg\*100# | 盒 | 4 |  |
| 69 | 牛黄解毒片 | 24s | 盒 | 200 |  |
| 70 | 板蓝根颗粒 | 10g\*20袋 | 盒 | 160 |  |
| 71 | 蒙脱石散 | 3g\*6袋 | 盒 | 100 |  |
| 72 |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压氏达） | 20s | 盒 | 40 | 华润赛科 |
| 73 | 通便灵胶囊 | 0 | 盒 | 20 |  |
| 74 | 风油精 | 9ml | 盒 | 80 | 水仙牌 |
| 75 | 维生素C片 | 100s | 盒 | 100 |  |
| 76 | 西替利嗪片 | 10mg\*7s | 盒 | 60 |  |
| 77 | 藿香正气水 | 0 | 盒 | 40 |  |
| 78 |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 20g | 盒 | 40 | 马应龙药业 |
| 79 | 润洁滴眼液（蓝瓶） | 10ml | 盒 | 20 | 博士伦 |
| 80 | 胃苏颗粒 | 5g\*9袋 | 盒 | 60 |  |
| 81 | 一次性塑料薄膜手套 | 0 | 袋 | 10 |  |
| 82 | 绷带 | 0 | 卷 | 60 |  |
| 83 | 红霉素软膏 | 10g | 支 | 80 |  |
| 84 | 麝香保心丸 | 22.5mg\*60s | 盒 | 20 |  |
| 85 | 散利痛 | 10s | 瓶 | 20 |  |
| 86 | 对乙酰氨基酚片 | 0.5\*100s | 瓶 | 10 |  |
| 87 | 罗红霉素分散片 | 0.15\*12s | 瓶 | 40 |  |
| 88 | 0.5%碘伏 | 60ml | 瓶 | 200 |  |
| 89 | 3%过氧化氢 | 100ml | 瓶 | 60 |  |
| 90 | 一次性消毒棉签 | 8cm\*50支 | 袋 | 120 |  |
| 91 | 甲硝唑片 | 0.2\*21s | 盒 | 164 |  |
| 92 | 头孢克洛 | 0.25\*6s | 盒 | 400 |  |
| 93 | 板兰根颗粒 | 10g\*10袋 | 盒 | 140 |  |
| 94 | 复方草珊瑚含片 | 16s | 盒 | 200 |  |
| 95 | 枇杷止咳胶囊 | 12s\*2板 | 盒 | 340 |  |
| 96 | 急支糖浆 | 100ml | 瓶 | 80 |  |
| 97 | 元胡止痛片 | 100s | 盒 | 40 |  |
| 98 |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片 | 5mg\*100s | 盒 | 10 |  |
| 99 | 香砂养胃丸 | 200s | 盒 | 40 |  |
| 100 | 复方倍氯米松乳膏 | 20g | 盒 | 100 |  |
| 101 | 联苯苄唑乳膏 | 20g | 袋 | 20 |  |
| 102 | 鱼石脂软膏 | 20g | 支 | 60 |  |
| 103 | 湿润烧伤膏 | 20g | 盒 | 40 |  |
| 104 | 藿香正气丸 | 6g\*10袋 | 盒 | 80 |  |
| 105 | 咽炎片 | 0.3\*24s | 瓶 | 60 |  |
| 106 | 灭菌消毒纱布 | 7.5cm\*7.5cm | 盒 | 60 |  |
| 107 | 红花油 | 20ml | 瓶 | 20 |  |
| 108 | 胶布 | 0 | 盒 | 10 |  |
| 109 | 硫糖铝片 | 100s | 盒 | 20 |  |
| 110 | 维生素C | 100mg\*100 | 盒 | 100 |  |
| 111 | 养血安神糖浆 | 168ml | 盒 | 20 |  |
| 112 | 晕可平糖浆 | 100ml | 盒 | 20 |  |
| 113 | 胃复安片 | 5mg\*100s | 瓶 | 4 |  |
| 114 | 酚酞 | 0.1\*100s | 瓶 | 4 |  |
| 115 | 曲咪新软膏 | 10g | 盒 | 100 |  |
| 116 | 红霉素眼膏 | 2g | 盒 | 100 |  |
| 117 | 氧氟沙星滴耳液 | 5ml | 瓶 | 20 |  |
| 118 | 茶苯海明片 | 25mg\*12s | 板 | 100 |  |
| 119 | 三七片 | 0.3\*27s | 盒 | 60 |  |
| 120 | 0.9%生理盐水 | 250ml | 盒 | 40 |  |
| 121 |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 0.1\*10s | 盒 | 80 |  |
| 122 | 炉甘石洗剂 | 100ml | 盒 | 100 |  |
| 123 | 麝香祛痛搽剂 | 56ml | 盒 | 40 |  |
| 124 | 安神补脑液 | 0 | 盒 | 40 | 吉林敖东 |
| 125 | 克林霉素甲硝唑搽剂 | 40ml | 盒 | 10 |  |
| 126 | 75%酒精 | 500ml | 瓶 | 20 |  |
| 127 | 碘伏 | 500ml | 瓶 | 20 |  |
| 128 | 双氧水 | 500ml | 瓶 | 12 |  |

**二、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在有效期内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所有产品剩余质保期应超过壹年。（质保期不足一年的应特别说明）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一次性报价方式，报价包含购买货物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2）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作为中标后的采购依据，而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只是作为评标过程中的依据，不作为服务期内采购金额的标准，招标人暂不确定是否达到或超过需求的采购数量，按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为准以实际成交数量核对最终结算总金额。

3、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明确订单应答周期（如2小时内，6小时内，一天内应答等），配送方式（如送货上门、快递配送等），送货周期（如：一天内送达，3天内送达，一周内送达等）并出具遇质量问题是否无条件退货等书面承诺。

4、送货与验收：

中标人需根据送货要求，将相应货品按时配送至约定地点，并和采购人员共同完成货物验收和收货确认工作，并由采购人员现场签收送货单。送货单应列明本次发生的货物数量、价格及双方约定之附加费用（如运费、包装费等）。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包装有破损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更换，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送货单未列明或未被签收，产生的损失，由供货商承担。

5、结算方式：

（1）以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位置，经验收合格后二周内支付实际合同价款。（或可分每批次或按月、学期等有利于双方结算、供货的原则，双方及时结清货款）。

（2）结算货款时，由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招标人走完相关报销流程后转账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内。

6、其他说明：

（1）在合同期内，中标产品价格一般不做调整。如价格或服务等发生较大变动时，中标单位可向招标人提出调整申请。调整申请（须列明申请内容及原因）经签字、盖章后交招标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调整。

（2）因学校用药特殊性，可能会有少量本次采购目录以外的药品，中标单位需承诺保证按不高于市场价格提供。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

1、成立评标委员会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依法组成。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相应处理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评标**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8、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9、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中标资格。

**五、评审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经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完整计划标的物的科学性、可行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文件。

**六、评审方法**

1、评标程序：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2、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并进行评价和比较。

3、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4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标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60%（权重）**（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5、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6、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7、开启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标，现场唱标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8、投标人的商务标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标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9、确定中标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投标人按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10、投标文件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11、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的确定为中标人，出具评审报告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相同品牌产品报价的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标评分：（40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具体分值及评分标准** |
| 技术分 | 40 | 销售业绩  （6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至今，每提供1个药品及医疗用品销售类似案例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技术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药品及医疗用品的品牌、行业占有率、影响力以及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
| 配送方案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评分参考为配送计划体系是否健全；防高温暴晒处理方式是否合理；防雨淋处理方式是否有效；防剧烈晃动措施处理方式是否妥当）等横向比较。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
| 有效期承诺  （4分） | 对所供药品及医疗用品有效期（距离失效期的时长）的承诺，承诺有效期为6个月-12个月者得2分，承诺有效期为12个月及以上者得4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评分参考为抢救或特殊药品、医疗用品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药品及医疗用品短少、破损、临近效期等处理方案），横向比较。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1~3分。 |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1. **商务标评分：（60分）**
2.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43.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60分。
4.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标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100

**4.政府采购政策**

4.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属于货物项目，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零售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零售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第（一）款“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和注册商标的规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采购项目，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的供应商不涉及监狱企业，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4.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4.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包含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中标无效。

（3）本项目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章第八条（二）款第4.2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中标无效。

（三）评标争议

评标时评委对评标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委员会评委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四）落标原因

评标委员会不对落标的投标人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经批准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招标采购方式。

**十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十三、中标通知**

1、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中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招标人（或称甲方）：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及服务：

1.1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质保期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相关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1.2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采购清单见合同附件。

1.3乙方提供的质保期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2.价格：

2.1按照乙方的中标价，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RMB 元）。

2.2合同价格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培训服务费、应急响应服务费、质保期及采购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3.货物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设备配备参数和技术需求中的各项要求。

3.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3.3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正品，且均为厂家全新原装成品。

3.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南通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5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包装及运输：

4.1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设备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4.2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4.3乙方负责所采购产品的运输，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卸货、安装。

5.交货及验收：

5.1交货地点：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5.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日历天内交货。

5.3验收内容：

由甲方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由于验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4乙方负责药品质保后交付使用。

5.5售后服务：

6.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以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位置，经验收合格后二周内支付实际合同价款。（或可分每批次或按月、学期等有利于双方结算、供货的原则，双方及时结清货款）。

（2）结算货款时，由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招标人走完相关报销流程后转账至供应商指定账户内。

7.1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药品，乙方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合同总额的0.5% /天），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除外。

7.2乙方低于合同配置、药品标准供货，乙方负有下列第 种责任：

①乙方恢复合同规定的配置、技术标准（或不低于原配置、原标准），遇价格下降的，乙方退还差价；遇价格上涨的，按原价格执行。同时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②甲方退货，同时，乙方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3乙方不能按期服务、降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或不兑现服务承诺，乙方返还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并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4甲方除乙方低于合同配置、技术标准供货或不可抗力因素外，要求退货或不接受货物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0.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采购人保留修改合同的权利**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投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投标授权人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单位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人必须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依法取得《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GSP认证；

3、提供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两个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被授权人为投标人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人为其缴纳2022年3月-2022年8月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

5、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远程开标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标（单独装订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4、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6、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所须提供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标（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根据项目需求内容编制，格式参见第八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需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如涉有，则提供）。

**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远程开标承诺书**

致：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开标方式认可。我方知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同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决定。我方保证在开标结束后不对此开标方式或因我方未能实时交互产生的后果等内容提出异议。

二、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代理机构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三、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 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我方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授权委托人（签名） ：

年 月 日

**B技术标（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依据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应响应招标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技术规格与要求；如其所投产品与其中某些条款不完全响应时，应在表格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所投货物  技术响应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①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招标货物与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情况，如有例外请说明。

②该表不作为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交货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投标货币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其他 |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上述一至七项内容中，如违背下述一点，即为无效投标：**

**1、不得出现本次投标价格。**

**C商务标（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常用药品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DFHX2022075 |
| 投标报价总计 | ¥元，人民币大写：元。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本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工作量和服务应包括响应及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购买货物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费用，以及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内的所有费用。

3、投标单位的投标单价作为中标后的采购依据，而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只是作为评标过程中的依据，不作为服务期内采购金额的标准，招标人暂不确定是否达到或超过需求的采购数量，按中标单位的投标单价为准以实际成交数量核对最终结算总金额。

**2、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编号 |  | | |
| 序号 | 药品（或医疗用品）名称 | | 规格 | 厂家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授权代表（签名） | 金额合计： | | | |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式，可根据实际报价的明细需要自行添加。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名称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名称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由本单位提供）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